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有關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及 提交復牌申請

本公告乃由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5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9月1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8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9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8日及2022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1)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2)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更換核數師；(iv)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v)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vi)終止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出售投資；(vii)本集團2021年中期的盈利警告；(viii)聯交所載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ix)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xii)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董事培訓的最新資訊；(xiii)2020年年報；(xiv)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v)2021年中期報告；(xvi)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xv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xviii)2021年年報；(xix)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x)2022年中期報告；及(xxi)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及2022年1月18日的公告所載復牌指引之進展的最新消息。

提交復牌申請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9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申請(「復牌申請」)。

自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4月1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復牌條件」)。誠如下文「達成復牌指引」一節所詳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申請現正由聯交所審閱，而本公司將於出現任何最新情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公眾。

達成復牌指引

復牌條件

於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下文所載之復牌條件(1)至(4)。其後，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進一步函件，當中載列下文所載之額外復牌條件(5)。復牌條件載列如下：

- (1) 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審核事項(「審核事項」)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2) 公佈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 (3) 證明本公司遵守第13.24條；
- (4)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5)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復牌條件(1)

於2021年4月，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委任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為獨立顧問，以對審核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並編製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司接獲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的獨立調查報告(「初步獨立調查報告」)及日期為2022年7月20日的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補充獨立調查報告」，連同初步獨立調查報告統稱「獨立調查報告」)。

初步獨立調查報告及補充獨立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日及2022年7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獨立調查報告的內容，並認為審核事項已得到充分解決。

經審閱補充獨立調查報告及審慎考慮成本影響及成功前景後，本公司決定不展開法律訴訟，惟將與服務供應商開展無前設磋商以探討局部還款及／或進一步延長服務期限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日期，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無前設磋商仍在進行中。

復牌條件(2)

於2021年5月24日，本公司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為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於下列日期刊發當前全部尚未刊發財務業績：

- (i) 於2022年5月27日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 (ii) 於2022年6月9日刊發2020年年報；
- (iii) 於2022年6月24日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
- (iv) 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2021年中期報告；
- (v) 於2022年8月5日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 (vi) 於2022年8月12日刊發2021年年報。

基於(i)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審核修訂**」)，大華馬施雲對2020年年報作出無法發表審計意見的聲明以及對2021年年報發表保留意見(僅限於2020年與2021年的比較資料)。有關審核修訂的詳情及額外資料載於2020年及2021年年報。

針對2020年核數師報告發出的審核修訂，董事會從大華馬施雲得悉，審核修訂已按以下基準處理：

(i) 本集團預付款項的範圍限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服務供應商支付26,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779,000新加坡元)，其初步確認為預付款項。

本集團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虧損約24,250,000港元(相當於約4,420,000新加坡元)，原因為該等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而餘下款項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9,000新加坡元)已於2021年6月及7月退還予本集團。

上述交易產生的虧損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並計入損益，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相應影響，且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服務金額，而於2021年12月31日亦無確認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因此，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結轉重大財務影響；及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的範圍限制

本集團終止相關全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出售投資。投資成本連同預付資產管理費餘額及投資所得利潤已於2021年7月退還予本集團。

基於上述原因，大華馬施雲已於2021年核數師報告中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的相應數字的可比性發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意見。有關2021年保留意見的詳情載於2022年8月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除2021年年報「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復牌條件(3)

(i) 充足營運及改善財務表現

本公司為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室內裝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室內裝修服務包括室內裝修項目的項目管理及施工管理；室內裝修工程建造及安裝；定製、製造及供應粗／細木器及室內設備，以及在特定情況下維修保養已承接的項目。其亦為一系列私人商業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辦公空間、餐飲零售空間以及客房及酒店客房。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收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9.6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30.7百萬新加坡元及0.3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淨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9%及減少約93.0%。董事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輕微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相對較高的分包成本以彌補因COVID-19導致短暫停工所造成的項目延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1年6月30日相比，本集團收益及虧損淨額相對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錄得輕微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中止提供若干COVID-19相關補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

(ii) 充足資產

誠如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57.6百萬新加坡元及12.3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則分別約為46.3百萬新加坡元及12.0百萬新加坡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並具備足夠的營運及資產水平，可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復牌條件(4)

自2021年4月1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透過及時公佈公告持續向公眾披露有關(其中包括)2020年及2021年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2022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事項以及達成復牌指引的狀況的重大資料。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復牌條件(5)

本公司已委任Baker Tilly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顧問，透過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編製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協助本公司申請復牌。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涵蓋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有關合約／供應商委聘、投資管理及遵守財務申報責任的主要內部控制。

有關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建議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的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7日的自願公告。

簡而言之，董事會認為：

- (i) 內部控制審查已充分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識別出若干內部控制缺陷；
- (ii) 經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已獲補救；及
- (iii) 本集團實施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足以解決經識別的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顧問亦認為本集團現時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